丽水市莲都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莲人大〔2021〕11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接受徐明辞去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4月28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经丽水市莲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接受徐明辞去丽水市莲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徐明的丽水市莲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丽水市莲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抄送: 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监委、区人民 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区人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莲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